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根据《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内罗毕公约》）申领证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让香港注册船舶符合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的《内罗毕公约》所订申领证书规定的安排。本文须与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9/2014 一并阅读。

1. 《内罗毕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后，在奉行该公约的国家进行贸易的 3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不论其注册地，均须持有证书（该证书），证明已按照公约规定购买保险或有其他财务担保。
2. 中国成为缔约国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预料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纳入公约适用范围的时间会远迟于公约的实施日期。为此，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在其船舶前往公约缔约国进行贸易前，须向任何一个缔约国申领该证书。
3. 香港海事处曾与若干缔约国联系。目前已收到德国、马绍尔群岛和英国主管机关的回复，确认也会向悬挂非缔约国（包括香港）船旗的船舶签发证书。向该等主管机关申领该证书的相关程序和规定载于本文 **附件 I**。
4. 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该公约有 13 个缔约国。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三个主管机关外，也许尚有更多国家愿意向悬挂非缔约国船旗的船舶签发该证书。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请向接受其投保的保赔协会索取进一步资料。

5. 该公约目前缔约国的名单载于本文**附件 II**。其后加入该公约（及其他公约）的国家见以下于国际海事组织网页发布的文件：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StatusOfConventions/Documents/Status%20-%202015.pdf>

6.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事处航运政策科总技术政策主任查询（电话：（852）2852 4602；传真：（852）2542 4841）。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1 月 29 日